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7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八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当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6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6)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当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本次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9-11日、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

传真:0755-83688903

邮编:518031

联系人:宋丹蕾、张译尹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0-05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8日,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陈长洪、陈雪江及浙江创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浙江创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浙江创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金投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后续进展及《框架协议》终止的原因说明

该《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浙江创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尽职调查及审计服务,聘请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服务。在尽职调查工作推进期间,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本次股权投资方式及投资方案具体条款、业务协同等事项进行了积极的交流、协商和探讨,并就本次股权投资涉及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但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在该《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达成共识并签署正式的股权投资协议,因此该《框架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双方不再受《框架协议》的约束,各方互不构成违约。

三、终止本次《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各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仅为协议各方确定股权投资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在该《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该项股权投资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双方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协议,也未有任何相应的重大资金支出。本次股权投资事项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终止本次《框架协议》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积极布局电动工具配件行业,持续完善电动工具产业布局,努力提升主营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切实保障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25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33.3亿元都匀市城乡环境提升服务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33.3亿元都匀市城乡环境提升服务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近日,公司已收到都匀市城乡环境提升服务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都匀市城乡环境提升服务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2、招标人:都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招标代理机构: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项目总金额:3,338,876,525.00元(133,555,061.00元/年);

5、特许经营期:25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4年;

6、服务的主要内容: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及维护、水域保洁、非工程性绿化养护、非工程性市政维护、垃圾分类;投资建设厨余垃圾处置、污泥处理、粪便处置厂,并负责收运及处置。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城市大管家"战略驱动下,实现城市环境管理一体化的又一典型项目,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环卫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11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4084859号

发明名称:一种光模块参数配置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专利号:ZL 2018 1 1603013.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26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11月10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光模块参数配置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包括:将光模块放置在高温环境下,当MCU温度指针达到目标工作温度时,调节激光器核心温度值、偏压电流值和VEA值,使光模块的光功率、消光比、通道代价满足目标值;以光模块中MCU温度指针为索引,根据服务器上预先存储的数据库中激光器核心温度值、VEA值与调节后的激光器核心温度值、VEA值的对应关系,动态更新本地数据库中激光器核心温度值、VEA值;在常温和低温下分别测试光模块的光功率、消光比和通道代价,若性能正常,则完成参数配置。本申请通过上述步骤将带EML激光器的光模块在高温调试和常温低温测试,即能制作成品率高和合格率高的产品。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0-08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13580 债券简称:康隆转债

转股代码:191580 转股简称:康隆转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料")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9月7日	2020年12月8日	92天	52.93

注: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情况请详见《康隆达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9.40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04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0.86	/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2.93	/
合计		18,000	18,000	153.23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	
总理财额度				12,5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10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通知,获悉李世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世江	是	600	6.86	0.86	否	否	2019年5月23日	2020年12月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世江	8,748.1960	12.59	4,907	4,307	49.23	6.20	–	–	–	–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3.4928	2.93	2,033.4928	2,033.4928	100.00	2.93	2,033.4928	100	–	–
李凌云	580.8933	0.84	–	–	–	–	–	–	435.6700	75
李云峰	137.8370	0.20	–	–	–	–	–	–	103.3777	75
韩世军	237.9655	0.34	–	–	–	–	–	–	178.4741	75
谷正彦	67.5	0.10	–	–	–	–	–	–	28.1250	75
合计	11,805.8846	16.99	–	–	–	9.13	2,033.4928	–	–	–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0-048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宜已于2020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28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共计3,500万元,该财务性投资拟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190,000.00	1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30,000.00	2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6,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190,000.00	1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6,500.00	36,500.00
合计		226,500.00	196,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0-049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0-050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情况 2.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项目投资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项目投资总额
释义	释义	本预案指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项目投资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项目投资总额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项目投资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项目投资总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了"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用地、涉及的审批、备案情况 2.更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第五节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修改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修订后的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0-051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0年12月2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改,并形成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了修改,并形成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改,并形成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与填补措施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0-052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改,并形成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了修改,并形成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改,并形成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与填补措施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0-05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2020年12月完成。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5%,即不超过63,379,824股,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6,5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9.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7.87万元。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在2019年基础上按照增长10%、增长20%、增长3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1];

[1]本假设不构成公司2020年业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0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364,032,164.00	422,532,164.00	485,911,988.00
情形1: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7.87	1097.66	109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情形2: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7.87	1197.44	119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情形3: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7.87	1297.23	129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1、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由上表可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云计算业务发展提供可靠、有力的资源保障,同时有效满足大客户规模化需求及定制化要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并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需求的增长,公司对数据中心机柜资源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通过"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实施,实现数据中心自建,在满足客户规模化需求及定制化要求的同时,可以充分发挥资本优势,进一步降低综合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研发创新及业务扩张等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进行债务融资可能为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选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解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2、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自建数据中心的业务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可以有效减少对第三方IDC服务商的资源依赖,为自身云计算业务发展提供可靠、有力的资源保障,满足更多客户的规模化及定制化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公司当前融资的最佳方式

与股权融资相比,通过贷款融资和通过发行债券的方式进行资金筹集会为公司带来较高的财务成本。如公司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进行融资,一方面会导致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上升,提高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会产生较高的利息费用,挤压降低公司整体的利润空间,不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可以有效降低偿债压力,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持公司资本结构的合理稳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公司是通过工信部可信云服务认证的首批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企业必须的基础IT架构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业务已覆盖包含互联网、金融、教育、新零售、医疗、政府在内的诸多行业。公司具备优质的核心团队和来自传统金融、医疗、零售、制造业等行业的精英人才,充分了解国内外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流程。同时,受益于国家和上海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出台的相关政策和上海及周边江浙地区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作为国内领先的中立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公司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IaaS和基础PaaS产品,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品,通过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三种模式为用户提供服务。公司已通过首发上市募集资金进行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本次项目作为公司自建数据中心计划的延续,主要服务于长三角地区的客户,能够满足公司大客户规模化需求及定制化要求,可以有效支撑公司云计算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

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核心团队来自国内外知名互联网和IT企业,同时引进了传统金融、医疗、零售、制造业等行业精英人才,具备10年以上大型互联网公司数据中心建设专家,充分了解国内外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流程。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建立了513人的研发队伍,有效保障公司在国内云计算行业的技术优势。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作为赋能型高科技平台型企业,始终聚焦科技创新的尖端和前沿领域,不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突破。作为通过工信部可信云服务认证的首批企业之一,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领域承接了包括国家发改委"互联网+"重大工程在内的多个项目,并参与了国防科大牵头的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软件定义的云际计算基础理论和方法",获得了上海经信委颁发的"开放数据领域大数据实验室"的资质授牌。公司目前拥有包括内核热补丁技术、数据回滚技术、软件定义网络、负载均衡技术、分布式数据库等在内的多项业内领先或创新的云计算技术,有效保证公司全线产品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市场储备方面,依托位于亚太、北美、欧洲等地的全球32个可用区以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厦门等地的国内线下服务站,公司已为上万家企业级客户在全球的业务提供云服务支持,间接服务终端用户数量达到数亿人,本次募投项目在上海建设,是公司主要深耕的业务区域之一。公司在长三角地域拥有大量的客户资源,涵盖互联网、金融、智能制造等多个行业。上海作为国家网络骨干节点,网络基础雄厚,上海及周边江浙地区在用机柜增长率方面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上市后,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经验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并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并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